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319—2013  
代替 YS/T 319—2007

---

## 铅 精 矿

Lead concentrate

2013-10-17 发布

2014-03-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YS/T 319—2007《铅精矿》。与 YS/T 319—2007 相比,主要变动如下:

- 增加了一个品级(Pb 不小于 50%),由原来四个品级增加至五个品级。
- 放宽了对 Cu 含量的限制,并对分级进行了调整;
- 砷的含量由 $\leq 0.3\%$ 、 $0.4\%$ 、 $0.5\%$ 、 $0.7\%$ 四个品级修改为 $\leq 0.30\%$ 、 $0.40\%$ 、 $0.50\%$ 、 $0.55\%$ 、 $0.60\%$ 五个品级;
- 增加对 SiO<sub>2</sub> 含量的要求;
- 删除对 MgO 含量的限制;
- 对检验批次作适当修改;
- 所制样品由三份修改为四份,增加了一份仲裁样;同时对涉及国际贸易的仲裁样保留时间作了规定;
- 对检验结果判定作了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长青、罗琨、邓拥军、伏志宏、谢雪飞、赵军锋、李贵、谭仪文、王平、赵兴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YS/T 319—1994、YS/T 319—1997、YS/T 319—2007。

# 铅 精 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铅精矿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运输及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硫化矿经浮选所得的铅精矿,供炼铅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52(所有部分) 铅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4262 散装浮选铅精矿取样、制样方法  
GB 20424 重金属精矿产品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规范  
GB 20664 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天然放射性限值

## 3 要求

### 3.1 产品分类

铅精矿按化学成分分为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四级品、五级品。

### 3.2 化学成分

铅精矿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铅精矿化学成分

品级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Pb, 不小于	杂质含量, 不大于				
		Cu	Zn	As	SiO <sub>2</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一级品	65	3.0	4.0	0.30	1.5	2.0
二级品	60		5.0	0.40	2.0	2.5
三级品	55		6.0	0.50	2.5	3.0
四级品	50	4.0	6.5	0.55	3.0	4.0
五级品	45		7.0	0.60	3.0	4.0

3.3 铅精矿中的金、银为有价元素,应报出分析结果。

3.4 铅精矿中汞含量应符合 GB 20424 的规定。

3.5 铅精矿中天然放射性的限值应符合 GB 20664 的规定。

3.6 铅精矿中的水分(质量分数)应不大于 12%,冬季应不大于 8%。

3.7 铅精矿中不应混入外来夹杂物,同批铅精矿应混匀。